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对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2,000.00	52,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并最终决定

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 44,185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30,000.00	29,1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000.00	44,185.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